天津滨海高新区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第一批）

天津滨海高新区柔性执法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自行发布广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二十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 2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二十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 3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二十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 4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三十五条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 5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 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4.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三十九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 6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或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且及时整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四十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
| 7 |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调配处方未按照规定调配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及时整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四十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 8 |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及时整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四十四项 3.《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9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及时整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第四十七项 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 安全生产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经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资格培训类第11项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 2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3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4 |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经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危险化学品类第70项 |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违法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未经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 针对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2 | 对违法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3 | 对违法私搭乱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自行停止建设，在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 |
| 4 | 对未经许可、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五条 |
| 5 |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行为 进行处罚 | 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7日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九条 |
| 6 | 对违法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为进行处罚（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 |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在责令清除期限内，自行整改，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7 | 对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在居民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
| 8 | 对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9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0 | 对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公示、备案，未设置临时活动厕所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需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2 | 对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3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经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停止违法建设，在期限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
| 14 | 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 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第四十条规定 |
| 15 | 对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条 |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以实习名义招用在校学生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
| 2 | 职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3 |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收取押金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 4 | 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不明示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 5 | 职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建立服务台账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6 | 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辅助性岗位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
| 7 | 用人单位违法收取财物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
| 8 |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三条 |
| 9 | 企业违规提取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 10 | 船员服务机构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合同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 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以上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效期超期不超过7天（如无证人员为新上岗人员，该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不超过7天）； （3）人数不超过3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 2 |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以上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文件规定条件； （2）检测报告过期不超过7天； （3）已进行采样但尚未出具检测报告或者已经签署委托检测协议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 3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
| 4 |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项 |
| 5 |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项 |
| 6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项 |
| 7 |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项 |
| 8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三）项 |
| 9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 一）项 |
| 10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诊疗校验的 | 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 （二）项 |
| 1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 一）项 |
| 12 |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 清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 住建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
| 2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 3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在施建筑物内拆除员工集体宿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
| 4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
| 5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且记入档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教育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学校和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已经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 2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处罚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已经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3.《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 |
| 文化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如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情况有可能是由于系统升级维护或者意外断电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2 | 对营业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违规初次接纳未成年人，且是其法定监护人带入的，可以不并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 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3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 经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 |
| 4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三十一条 |
| 5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
| 6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 7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初次违法，已经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及营业日志但是相关记录不全，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 |
| 8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 9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 初次违法，已经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但是未悬挂警示标志，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处于建设阶段，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2 |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 3 |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该建设项目建设时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离职、退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积极推进验收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三）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 4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水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在 0.1倍（含）以下，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第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 5 |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均值数据超标 | 超标倍数在0.1倍（含）以下且自首次超标后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含），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 6 | 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 相关主要污染物单因子浓度超标倍数在0.1倍（含）以下，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排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7 | 对不能密闭的占地面积不多于50m（含）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责令改正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
| 8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超过限值的幅度在5分贝（含）以内的，责令改正后经复查监测达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
| 9 | 排污单位因停产减产、科研创新、产业升级改造等原因，减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 |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且经调查未发现该单位偷排偷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九）项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10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能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经调查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项 3.《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 |
| 11 |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一）项 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二）（三）项以及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 12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年产生量低于 0.01吨（含），初次发现且当场立即改正的；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未开启，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初次发现，当场立即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 13 |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 初次发现且正在使用的焊机或其 他产生烟尘、粉尘物质的加工点位不超过2个（含）当场立即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二）项 3.《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 14 |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三）项 3.《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15 |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 16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的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五）项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 17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六）项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18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七）项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
| 19 | 排污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八）项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
| 20 | 未按规定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九）项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 21 |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未发现辐射安全管理隐患，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项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22 |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 23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0.02吨（含）以下，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
| 24 | 在厂区范围内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0.01吨（含）以下 | 未导致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其他污染环境的后果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 25 | 企业不符合准则要求或超过规定时限披露环境信息或未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四）项 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
| 26 | 重点排放单位未清缴或者未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 初次发现，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十五）项 3.《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
| 规划管理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的处罚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
| 备注：若上述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有更新，以更新内容为准。 | | | |

天津滨海高新区柔性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2.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3.初次违法的； 4.社会影响轻微； 5.受他人胁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 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 3 | 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的 | 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3.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 4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 2.未造成人体健康、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3.及时改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5.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 5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 6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 7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 8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 9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社会影响轻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
| 安全生产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责令限期整改后立即组织实施演练，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综合类第5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 | 规定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 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但无违反相关卫生标准的情形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 |
| 2 | 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1-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 3 |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不足1个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 4 | 非医师行医 |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视作非医师行医的； 2. 依法可以取得行医资格，或曾经具有行医资格的； 3. 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4. 具有通则从轻档次情节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 5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不符合从重档次，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视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 已报送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的； 3. 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4. 具有通则从轻档次情节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 6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3种以下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7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3种以下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8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
| 9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 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1—10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 11 | 放射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涉及1—2台设备或场所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 1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涉及1—2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 13 |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且不存在通则从重情节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
| 14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擅自执业3个月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15 |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 2.开展诊疗活动3个月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6 | 对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的处罚 | 未设置两种以内（含两种）病媒生物防治措施的，或一年内（含一年）未进行病媒生物消杀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 住建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2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编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3 |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拆除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建筑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
| 4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5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教育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
| 2 | 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
| 文化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初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涉及上网消费者1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4 | 对营业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营业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5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6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擅自出售1场演出门票，或者出售单场演唱会演出门票500张以下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
|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全部生态环境处罚事项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2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 |
| 规划管理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不申请规划验收的处罚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
| 2 | 对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要求的，或采取改正措施后符合规划要求的;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6个月内不拆除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4.《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
| 备注：若上述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有更新，以更新内容为准。 | | | |

天津滨海高新区柔性执法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 2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 3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 4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个人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 | 自愿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社区服务活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3.《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住建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 及时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和签字，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 2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 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3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 教育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全部生态环境处罚事项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2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 |
| 备注：若上述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有更新，以更新内容为准。 | | | |

天津滨海高新区柔性执法不予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1.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十八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
| 2 | 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1.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自行发布广告；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 3 |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 4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 5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 6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 1.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行政强制 |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并未对社会造成影响或危害的，可以不予强制拆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3.《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
| 2 | 对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对社会造成影响或危害的，可以不予扣押其违法行为涉及的工具或者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天津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3.《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自由裁量表格》 |
| 备注：若上述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有更新，以更新内容为准。 | | | |

天津滨海高新区柔性执法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 适用情形 |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 |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的； 4.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 2 | 发布虚假广告 | |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2.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3.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 4.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3.《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 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 | | | | |
| 序号 | | 处罚事项 |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且有违反相关卫生标准的情形，并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 |
| 2 | 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1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责改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 3 |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2个月（含）—3个月（不含）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 4 | 非医师行医 | | 具有通则从重档次情节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 5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 符合通则从重档次情节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 6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7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 | 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5例以上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8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
| 9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作业劳动者6人及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 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劳动者21人及以上的或《高毒物品目录》中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 11 | 放射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 涉及5台及以上设备或场所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 12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 涉及6人及以上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 13 |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但不符合情节严重条件的；情节严重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14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擅自执业6个月以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15 |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 2.开展诊疗活动6个月以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6 | 对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的处罚 | | 未设置三种以上病媒生物以上防治措施的，或两年以上未进行病媒生物消杀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3.《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 安全生产执法领域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 适用情形 |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2.《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2 |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 1.《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
| 住建执法领域 | | | | | |
| 序号 | | 处罚事项 |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造成扬尘污染的 | | 重污染天气下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造成扬尘污染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
| 2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由于上述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 3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
| 4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的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 5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 适用情形 |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1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 2 |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1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 3 |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1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3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4 |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 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 具有“ 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 引发污染纠纷、 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 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等情形之一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1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
| 5 |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 |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涉案土地面积2亩以上；或者因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或者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具有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1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3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6 |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1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0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 7 |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实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点“裁量的特殊情形”第一项 3.2023年版《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及附件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
| 规划管理执法领域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 适用情形 | | 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 |
| 1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4.《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
| 2 |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不申请规划验收的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
| 3 | 对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 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1年以上不拆除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4.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
| 4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的处罚 | |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不配合查处的，情节严重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2.《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
| 备注：若上述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有更新，以更新内容为准。 | | | | | |